



# 駐粵辦通訊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总第 1487 期 )

## ● 本期热点 ●

### 「邻近边境投票站」 | 何时开始登记？所需资料？一图看懂

2023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将于 12 月 10 日举行，为便利身在内地的选民返港投票，政府将在距离上水港铁站 5 分钟路程的两间中学——香港道教联合会邓显纪念中学和东华三院甲寅年总理中学，设立「邻近边境投票站」。各区议会地方选区选民可透过预先网上登记，选择在「邻近边境投票站」投票。有关「邻近边境投票站」Q&A 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gV8PPYNIChz4rGdAw4yIXA>

## I. 内地政策法规

### 税务

1.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等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b)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每个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受理。2020 纳税年度的补办申请和 2021、2022 纳税年度的申请在 2023 年受理期间按本办法一并受

理；以及(c)《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惠财规[2021]2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uizhou.gov.cn/zwgk/fggw/bmgfxwj/content/post\\_5128162.html](http://www.huizhou.gov.cn/zwgk/fggw/bmgfxwj/content/post_5128162.html)

## 海关监管

### 2. 《关于实施放宽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申报时限等措施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采用集中申报方式办理深加工结转业务的，企业应于每月底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核注清单及报关单进行集中申报。实施手册管理的企业集中申报不得超过手册有效期；(b) 对实施加工贸易账册管理的企业，因出口成品质量、规格或其他原因需办理成品退换手续，无法在同一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内完成的，经企业书面申请海关同意后，企业可在同一账册项下跨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办理相关手续；以及(c) 企业集中内销的，免于办理集中内销备案手续，无需再提交《集中办理内销纳税手续情况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494187/index.html>

### 3. 《关于进一步便利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的公告》

海关总署等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印发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各地分中心受理企业的制卡申请。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时，企业提交的申请信息经核实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的，制发电子口岸企业法人卡；以及(b) 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时，不再对海关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等信息进行验核，相关信息仅用于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权限检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484384/index.html>

#### 4. 《海关总署关于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改革实施方案》

海关总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放宽牵头企业须为高级认证企业的限制，允许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行业中内部管理规范、信息化系统完备的非失信加工贸易企业作为牵头企业开展企业集团加工贸易业务；以及(b) 对企业产生的一定幅度内的合理误差，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依法办理征税或调整账册后，海关按规定予以正常核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J9ffezCZCFPSaGkOv\\_qu3w](https://mp.weixin.qq.com/s/J9ffezCZCFPSaGkOv_qu3w)

### *就业创业*

#### 5. 《关于贯彻落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方案》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落实放开户籍限制政策，推动新业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允许非劳动关系从业人员在用工单位参加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以及(b) 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将属于新型用工关系的新业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督促企业健全和落实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与新业者工作任务、劳动强度等相匹配的报酬制度和调整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j.gz.gov.cn/ywzt/ldgx/tzgg/content/post\\_9302891.htm](http://rsj.gz.gov.cn/ywzt/ldgx/tzgg/content/post_9302891.htm)

|

**6.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等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细则适用于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的工业企业、现代服务业企业、总部企业、高科技企业或机构；(b) 奖励包括项目落户奖，重大项目引荐奖，产业链招商奖，引进外资奖，动工投产奖，经营贡献奖，企业人才奖，转型升级奖，产业联动奖，工业上楼奖，高企落户奖等；以及(c) 对引进黄埔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企业或机构，给予 10 万元扶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bm/content/post\\_9302125.html](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bm/content/post_9302125.html)

**7.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促进前海全球服务商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符合条件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b) 对符合条件的前海全球服务商企业，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落户奖励。前海全球服务商企业在前海租用办公空间的，给予 60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连续支持 36 个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0 万元；购置物业的，根据面积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购房补贴；租用或购置政府物业的不再享受本条扶持；以及(c) 进一步深化深港合作，按规定优先支持香港企业落地前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0/10944/post\\_10944649.html#2351](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0/10944/post_10944649.html#2351)

### 8. 《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降低企业医疗保险成本。各地级以上市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可支付月数超过 9 个月时，经省级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政策执行期间，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时停止执行。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另有相关政策安排时，按国家规定执行；(b) 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对符合条件的，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发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一定的利率贴息支持，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c) 支持企业稳定岗位，2023 年继续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 号）有关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施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284753.html](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284753.html)

### 9. 《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加大财政支持技改力度，引导金融支持工业企业技改，突出产业重点领域支持技改，开展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并购，鼓励链主企业带动产业数智化转型，支持工业企业绿色低碳改造，加强技改人才培育和支持；(b) 省级技术改造设备奖励资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和绿色低碳、民爆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按新设备购置额珠三角地区不超过 2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超过 30%比例予以事后奖励；以及 (c) 对工业企业采用直接融资租赁设备方式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

持，按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给予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283569.html](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283569.html)

#### 1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深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编制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3年11月8日发布上述《通知》，面向深圳市装备制造企业及行业协会等公开征集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信息。主要内容包括：(a) 《目录》推荐领域包括工业母机（增材制造装备、等材制造装备、减材制造装备、专用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精密仪器设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高端医疗器械、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低空飞行器、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基础件、其他重大技术装备；以及(b) 明确原则要求，材料报送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0945076.html](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0945076.html)

####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3年11月7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措施》旨在鼓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培育泉州产业发展“金苗子”、生力军，增强泉州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力度。其中，罗列10项具体措施，内容涵盖提高政策奖励标准、降低技改贴息申报门坎、纳入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加大认定奖励力度、鼓励在北交所上市、支持打造专精特新园区、支持入驻工业（产业）标准化园区、大力招引“小巨人”企业、鼓励开展申报认定辅导及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包括对符合条件的特定企业提供奖补。《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xgkml/fggzhgf/202311/t20231107\\_2962752.htm](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xgkml/fggzhgf/202311/t20231107_2962752.htm)

## 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引领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引领创新若干措施》。《措施》旨在持续激发泉州市民营制造业龙头企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助推制造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进一步支持民营制造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其中，罗列 8 项具体措施，内容涉及鼓励企业打造“灯塔工厂”，鼓励企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企业参与共建国家、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异地联合创新孵化中心和异地创新工作站，实行营收首超奖励，实行经营贡献奖励，扩大技术创新基金支持范围及建立龙头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包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奖补。《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xgkml/fggzhgf/202311/t20231107\\_2962758.htm](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xgkml/fggzhgf/202311/t20231107_2962758.htm)

## 科技

## 1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2023-2024 年度深港联合资助项目（深港澳科技计划 A 类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截至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深港两地申请单位就同一合作项目分别向本地科技部门递交申请，通过两地联合评审立项后，由两地科技部门分别给予资助；(b) 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300 万元。申请单位为企业的，资助金额不超过深方项目总预算的 50%。采取事前资助方式，有数量限制，受科技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竞争性择优支持；以及(c) 明确重点支持

领域、申请条件、限项要求、申请材料、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tic.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10949747.html](http://stic.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10949747.html)

#### 1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加快构建以需求为导向、政产学研金服多方协同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服务能力，以科技成果转化赋能泉州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其中，罗列 8 项具体举措，内容涵盖实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支持设立异地联合创新孵化中心和创新工作站、推动科研院所市场化转型、补助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扩大泉州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激励服务机构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培育一批技术经纪（理）人及奖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此前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xgkml/fggzhgf/202311/t20231107\\_2962677.htm](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xgkml/fggzhgf/202311/t20231107_2962677.htm)

#### 1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到 2025 年底，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500 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500 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突破 100 亿元。其中，罗列 10 项具体举措，内容涉及高新技术企业“免审即入”标准化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入驻园区前两年免租、支持使用科技创新券、研发投入分级激励奖励、纳入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实施



“科创贷”风险补偿、支持人才自主认定、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聘用应届毕业生、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招引力度及实行认定分档奖励，包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奖补。《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2021〕52 号）等其他涉及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奖补政策不再执行，按本措施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xgkml/fggzghgf/202311/t20231107\\_2962756.htm](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xgkml/fggzghgf/202311/t20231107_2962756.htm)

## 金融

### 16. 《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上述《办法》。主要内容包括：(a)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案件风险防控机制，构建起覆盖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领导干部监督、内部监督检查等环节的全链条防控体系；(b)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据本机构经营特点，充分识别重点领域案件风险点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业务、创新业务、资产处置业务、信用卡业务等领域；以及(c)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对应的监管权限，将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35745&itemId=861&generaltype=1>

## 人工智能

###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智能算力规模实现全国第一、全球领先，通用人工

智能技术创新体系较为完备，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3,000 亿元，企业数量超 2,000 家；(b) 探索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着力打通业务链条、数据共享、数据流程通堵点。建立湾区内数据流程通规则体系和运营机制，依托湾区优势机构整合资源，共建共享共治共营数据可信流通基础设施；以及(c) 与香港共同探索项目联合支持、人才联合培养、资金联合投入创新模式，形成粤港澳新型创新联合体，在算力供给、技术互补等方面探索人工智能发展新模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4282629.html](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4282629.html)

## 快递

### 1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第三轮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第三轮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方案》旨在推动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加快创建中国快递集聚发展先行区，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泉州实践提供重要基础支撑，提出到 2025 年，全市快递业务量超过 25 亿件，力争达到 26 亿件，年均增长率超过 6%；快递业务收入超 2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6%，培育壮大 8 家以上年收入超 10 亿元的快递品牌企业；支撑网上零售额 2,500 亿元以上。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14 项重点任务，内容涉及完善产业规划布局、加强产业协同发展、加强科技人才支撑、维护快递员合法权益及完善综合治理体系。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ghjh/202311/t20231107\\_2962779.htm](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ghjh/202311/t20231107_2962779.htm)

## 预制菜

### 19. 《惠州市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内容包括：(a) 对新获评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预制菜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预制菜企业，列入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扶持范围；(b) 每年市财政安排 500 万元，对联农带农贡献大、市场前景好、创新能力强的预制菜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市级以上预制菜龙头企业，每年新增贷款按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给予一定贴息补贴；以及(c) 支持惠州市预制菜企业拓展海内外市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uizhou.gov.cn/zfxxgkml/hzsrnzf/gzwj/qt/content/post\\_5119974.html](http://www.huizhou.gov.cn/zfxxgkml/hzsrnzf/gzwj/qt/content/post_5119974.html)

## 医疗卫生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方案》旨在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转向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服务模式转向更加注重系统连续、管理手段转向更加注重科学化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不断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提出到 2025 年，全省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床位数分别达到 8.1 人、6.1 张等目标。其中，提出 7 方面共 22 项重点任务，涵盖实施“人才强卫”工程、“优质医疗”工程、“公卫保障”工程、“中医药振兴”工程、“老龄健康”工程、“数字健康”工程及“三医协同”工程。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gk/zxwj/szfbgtwj/202311/t20231110\\_6293503.htm](https://www.fujian.gov.cn/zwggk/zxwj/szfbgtwj/202311/t20231110_6293503.htm)

## 21. 《关于印发〈广西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广西各级政务部门和各类公共服务组织应当依托全区统一的数据资源基础设施所提供的服务功能来实现本地区、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归集、存储、交换、共享和开放等大数据应用活动；(b) 强化数据交易场所的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突出合规监管和基础服务功能。支持广西数据交易场所发展壮大，推动与其他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互联互通，打造面向东盟的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c) 广西规划建设统一的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制定出台相关运营管理规范。依托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推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的形式向社会提供；以及(d) 鼓励和支持区内外企业及组织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平台，探索安全规范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有序发展面向东盟的数据跨境流通和交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7451044.shtml>

## 2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计划（工业母机、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精密仪器、海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医疗装备）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2 日 18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30 日（工作时间）。主要内容包括：(a) 资助的项目类别包括：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产业服务体系项目、市场准入项目和国家配套项目；以及(b) 明确资助的项目类别，资助的方式和标准以及费用范围，申报条件，申请材料，材料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0946149.html](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0946149.html)

### 23. 《关于开展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行动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规模以上企业要依法设立调解委员会；有分支机构的，按照分级设立的原则在总部和分支机构分别设立调解委员会。有需要的企业，可在车间、工段、班组等设立调解小组；以及(b) 企业调解委员会要参与协调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执行企业劳动规章制度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参与研究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重大方案，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ldgx\\_4234/ldrdsjzc/202310/t20231025\\_508124.html](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ldgx_4234/ldrdsjzc/202310/t20231025_508124.html)

####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 2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有条件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主要指经济基础较好、有补助能力）应对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全部、部分或指定的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成员予以集体补助；以及(b) 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应从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的可支配收益中安排集体补助资金。村（居）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用于集体补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hdjlpt/yjzj/answer/32347>

### 25. 《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到江门市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主要内容包括：

(a) 首次到江门市就业的港澳青年（且之前没有在江门市创业的），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单位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大专及以下补贴 5,000 元、本科生 1 万元、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 万元；以及(b) 在江门市首次创办企业，经营满 1 年不满 3 年创业失败（因破产清算、资不抵债等原因注销营业执照的），且注销营业执照 3 个月内未再次领取营业执照的，根据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企业经营期间缴纳社会保险费总额的 50%，最高 5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hdjlpt/yjzj/answer/32206>

## 26. 《深圳市绿色融资主体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深圳市绿色融资主体库是指依托深圳市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绿色融资主体库子系统，对符合标准的绿色融资企业、绿色融资项目、转型企业、转型项目等进行汇总形成的数据库；(b) 企业及项目遵循自主申报原则，并按照相关流程申请入库；(c) 入库绿色融资企业和项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后企业或项目主体需重新提交入库申请，并依据第六条规定完成评估认定流程。未提交申请的企业及项目自动移出绿色融资主体库；以及(d) 在库绿色融资企业可申请进行绿色等级调整。申请等级调整的企业应通过绿金金服平台重新提交申请数据，并参照第六条相关规定完成企业及项目绿色等级调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r.sz.gov.cn/hdjlpt/yjzj/answer/32305>

## II. 经贸数据

###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9 月	与 2022 年 同期相比	2022 年
-----------------	-----------------	------------------	--------

1. 生产总值	96,161.6	+4.5%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60,947.4	-0.1%	83,102.9
2.1 出口	40,403.4	+3.9%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7,138.1	-0.3%	10,340.7
2.2 进口	20,544.1	-7.2%	29,779.5

###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9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2023年 1-9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福建	39,120.75	+3.8%*	53,109.85	14,504.7	-1.7%	19,828.5
广西	19,654.2	+3.9%	26,300.87	4,981.5	+18.4%	6,603.5
海南	5,274.92	+8.6%*	6,818.22	1,715.3	+20.2%	2,009.5

###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12月11日截止 | 民青局推出新一轮「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

香港特区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民青局）联同青年发展委员会（青发会）11月13日推出2024-25年度「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邀请合资格非政府机构提交申请。

2024-25年度资助计划提供两轮申请，第一轮申请的详情及申请表格已上载于青发会的网页，有兴趣的非政府机构可于12月11日或之前递交申请。第二轮申请将于2024年中推出。

第一轮申请的详情及申请表格请浏览：

[https://www.ydc.gov.hk/tc/programmes/ep/ep\\_fundingscheme.html](https://www.ydc.gov.hk/tc/programmes/ep/ep_fundingscheme.html)

- **2023 / 24 年度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现正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署（创科署）1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期间接受2023 / 24年度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计划）的申请。

计划于2004年推出，资助广东 / 深圳与香港的应用研发项目，以鼓励两地大学、科研机构 and 科技企业加强合作，并提升大珠三角地区产业的科技水平。

计划分为三个类别：

1由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基金）资助，供香港机构申请；

2由内地相关部门资助，供内地机构申请；

3由粤港或深港两地政府联合资助，有关申请须由香港和内地的机构共同提出，并分别向创科署和内地相关部门申请。

详情载于基金网页：<https://www.itf.gov.hk/l-sc/TCFS.asp>

如有查询，请联络基金秘书处：

电话：+852 3655 5678

电邮：[enquiry@itf.gov.hk](mailto:enquiry@itf.gov.hk)

-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申请期延至 12 月 31 日**

香港特区政府9月6日公布延长「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的申请期至12月31日，方便更多企业及青年参加计划。

劳工处今年3月推出恒常化「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在香港及大湾区均有业务的企业聘请香港的大学毕业生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截至8月31日，共有220间企业在计划下提供2,069个职位空缺，及333名青年已获聘用。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网页 <https://www2.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或致电热线 +852 2969 0446 / +852 2969 0460。」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 IV. 活动推介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港资企业在深圳专题讲座（社保、劳动法、商标法） (在线线下同步)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朗廷酒店 24 楼星愿廷 1 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	<a href="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pdf/pdf_flyer_20231117.pdf">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pdf/pdf_flyer_20231117.pdf</a>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由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详情请浏览以下链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latest-update-library/list-of-major-events-in-hong-kong-in-2023-tc-1030\\_v2.pdf](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latest-update-library/list-of-major-events-in-hong-kong-in-2023-tc-1030_v2.pdf)

##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 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 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 务」热线**

###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 邮编：100009 )

电话：( 86 10 )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86 10 )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 邮编：510613 )

电话：( 86 20 )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86 20 )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 邮编：200001 )

电话：( 86 21 )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86 21 )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 邮编：610021 )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 邮编：430022 )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如有  
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mailto:enquiry@immd.gov.hk)。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